

宣城市司法局落实《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《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《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《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深入实施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准确把握宣城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，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，为现代化美好宣城建设贡献力量，促进妇女儿童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积极推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、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法规规章出台，认真研究从制度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；指导相关部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；做好女性和未成年社区矫

正对象的教育改造、教育矫治工作；完善为妇女儿童服务的法律援助体系，保障妇女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

1.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，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。全面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。

工作举措：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，在法规、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中，严格落实男女平等原则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；支持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、完善保障妇女权益和支持生育养育的政策措施。

责任科室：立法科、合法性审查科

2.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建设和有效运行。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。

工作举措：严格执行性别平等评估咨询工作规程，落实性别平等评估机制，向联席会议提出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的意见、建议。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，支持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措施。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持续强化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依法保护。

责任科室：合法性审查科、行政复议科

3. 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。妇女在法治宣传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。发挥家庭教育作用，培养儿童的好思想、好品行、好习惯。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进一步提升。

工作举措：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化法治家庭

建设，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强妇女、儿童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强化偏远山村、外出务工等妇女群体和留守儿童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，督促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

责任科室：普法与依法治理科

4.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，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。加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，有效防范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。严厉打击通过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的行为。严厉打击拐卖妇女、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。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、儿童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依法严惩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拐卖、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工作举措：建立健全安置帮教衔接、走访、帮教等机制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，减少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；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和队伍建设，发挥“百姓评理说事点”作用，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创新社区矫正帮扶举措，从妇儿类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、家庭、教育和工作等方面入手，全面推进妇儿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，帮助妇儿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。

责任科室：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科、社区矫正支队

5. 提升全社会依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，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。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，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。

工作举措：提升全民法治素养，加强妇女维权意识和能力教育，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以案释法工作机制，加强执法过程中、律师案件代理过程中普法宣传教育和维权帮助工作。

责任科室：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、律师工作科

6.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。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。

工作举措：“应援尽援”，数量适需，增强妇女群众法律援助获得感；“应援优援”，质量严控，提升妇女群众法律援助满意度；“应援能援”，保障到位，扩大妇女群众解决纠纷法律援助首选率。

责任科室：法律援助科

7.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。

工作举措：推动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安徽_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落地见效，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传播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，培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、品行和习惯。及时就地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，从源头上预防民转刑命案的发生。

责任科室：普法与依法治理科

8. 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。

工作举措：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，保障儿童权益。进一步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度，通过组织执法人员教育培训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典型案例选编等方式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进一步保障儿童权益。

责任科室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

9. 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。

工作举措：加强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宣传活动，教育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消除思想顾虑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并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针对不同类别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，根据犯罪、性别、家庭情况等情形，及时帮扶司法过程中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，对接民政、教育、团委、法律援助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等部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，分级分类分层开展未成年矫正对象的社区矫正工作。

责任科室：社区矫正支队

10. 儿童的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。

工作举措：组织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，依法为儿童民事权益保障提供相应法律服务。对涉及儿童民事权益保障的法律服务事项，优先受理、优先办理、优化服务；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减免相关费用。

责任科室：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

11. 儿童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，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。

工作举措：加强对困难安置帮教对象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慰问帮扶，引导教育安置帮教对象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；促进远程探视终端向基层司法所延伸，加强未成年子女与服刑父母的亲情帮教探视工作。

责任科室：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科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动员部署（2023年1月-2月）。印发《宣城市司法局落实〈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〉〈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〉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工作任务。

2. 组织实施（2023年1-2030年6月）。各责任部门按照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内容。

3. 总结反馈（2030年下半年）。按照年度反馈和整体评估反馈相结合的原则，开展“两个规划”工作任务评估反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。各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工作任务，确保任务到岗到人，推进妇女儿童法治保障更加健全，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。促进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提升。

2. 精心组织。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精心组织各类加强妇女儿童权益法治保障的活动，让法治阳光播洒每个妇女儿童。

3. 广泛宣传。各责任部门要结合“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”普法责任制落实，积极开展妇女儿童法治保障宣传工作，大力推广工作中的新举措、新成效、新经验，共同为现代化美好宣城建设贡献力量，促进妇女儿童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发展。